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2年10月13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19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6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拟在修订公司章程的同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条款：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原条款：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
第五条 临时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原条款：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修订后：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原条款：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修订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事由及议题；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5、原条款：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职工工资的分配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职工工资的分配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八）决定公司经理层成员的业绩考核；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6、原条款：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所有以设立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目的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八）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修订后：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所有以设立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目的的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八）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九）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十）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原条款：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现制订《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制度》。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明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7）。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2-06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本次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减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6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79,0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4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009.25万元（含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734.75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承诺投入募资资金20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已按照承诺投入金额完成投资，募集资金专户没有余额。

2、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承诺投入募资资金199,734.75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199,565.9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166,679.69元（含利息收入）。

3、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承诺投入募资资金5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42,772.91万元，募资资金专户余额为75,735,187.01元（含利息收入）。

三、关于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瑞齿轮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六安经济开发区及六安市金安区孙岗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联合厂房、壳盖机加厂房，锻造加工厂房，新增部分工艺设备等。项目完成后，将形成47.5万套/年的商用车变速器总成的生产产能。

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考虑到市场需求放缓，同时，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早期计划投入的部分设备已无法适应产品更新迭代要求，本着谨慎、节约的投资原则，计划减少部分设备的投入，调整后的投资金额为43,400.55万元，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42,772.91万元。调整后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可实现产能为30万套/年。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3800000406	75,735,187.01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6710188000154396	22,166,679.69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00233442610300000729	–
合 计			97,901,866.70

截至2022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结余募集资金97,901,866.70元（含利息收入），结余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2、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谨慎投入，调减了投资金额；

3、募投项目还有部分合同尾款以及工程质保金等尚未支付。

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考虑到以上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相关投资，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待募集资金余额转出专户后，公司将按程序注销以上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三个项目的合同尾款、工程质保金等尚未支付的金额后续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六、有关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减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监事会意见：本次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减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现对部分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查，2022年度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亦未受到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减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李晓玲 许敏 汤书昆 尤佳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6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2022年度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已提交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调整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8月关联交易发生额	原2022年预计金额	计划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2年预计金额
哈萨克斯坦Allur集团公司	销售	整车	36,771.86	40,000.00	35,000.00	75,000.00
江来先进制造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	配件、材料、服务费	4,306.09	0	8,000.00	8,000.00

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2022年对哈萨克斯坦Allur集团公司、江来先进制造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均有所增加，因此本次对上述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哈萨克斯坦Allur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哈萨克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德烈·谢尔盖耶维奇·拉夫连齐耶夫
注册资本：9260万元坚戈
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科斯塔奈州科斯塔奈市工业街41号
经营范围：汽车和乘用车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末总资产316,063.70万元，净资产-7,947.2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7,088.99万元，实现净利润5,064.07万元。
主要股东：中机江淮荷兰汽车有限公司持股51%，安德烈·谢尔盖耶维奇·拉夫连齐耶夫持股27.48%，ЦХАЙ ЮРИЙ АНДРЕЕВИЧ持股16.52%，DBK银行持股5%。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鹏2022年1-6月兼任哈萨克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哈萨克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2、关联方名称：江来先进制造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来技术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9766号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职业中介活动；认证服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线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末总资产2,843.54万元，净资产1,740.4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实现净利润-259.55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0%；蔚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明兼任江来技术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张立春2022年1-3月兼任江来技术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江来技术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

生产协作主体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若无市场价格参考，则根据产品特性，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结算方式：由本协议双方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影响

2022年度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亦未受到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6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8日
至2022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刊登在2022年10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8	江淮汽车	2022/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62296837
联系传真：0551-6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调减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暨2016年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516,75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0月19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516,7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具体内容详见《大业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现将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OA系统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7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64,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7元/股。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导致公司解除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上述12人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拟对上述12人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6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唐见波等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7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5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3日届满。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需要满足的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8-2020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20%。
以上指标完成其一即可。</td><td>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143,517,844.62元，2018、2019、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2,747,679,784.5元，2021年营业收入较2018、2019、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50.8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股权激励考核对象。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将转化为百分制，考核得分(S)满分为100分。
考核评价表
<table>
<tr><td>标准等级</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合格（C）</td><td>不合格（D）</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8</td><td>0.6</td><td>0</td></tr>
</ta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和良好（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td><td>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387名，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将注销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余36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387名，其中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2,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获授的合计69,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69,000股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解除限售数量：1,516,750股
2、解除限售人数：365名
3、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郑洪霞	董事、总经理	54.65	27.325	50%
2	王金武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5.00	50%
3	王金魁	董事	5.00	2.50	50%
4	窦万明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50	50%
5	张兰州	副总经理	5.00	2.50	50%
6	牛海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50	50%
7	徐海涛	副总经理	5.00	2.50	50%
8	李霞	财务总监	5.00	2.50	50%
9	中层管理人员		153.70	76.85	50%
10	业务骨干（班组长）		35.00	17.50	50%
合计			303.35	151.675	5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已回购注销的6.2万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购注销的10名不具备激励资格员工合计持有的6.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0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16,75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2,500	-1,516,750	1,585,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778,596	+1,516,750	288,295,346
股份总数	289,881,096	0	289,881,096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业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需求，推进公司RISC-V CPU研发和应用业务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投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并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BYR8PJ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佐楠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1日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二泉东路19号18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3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6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78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原募集说明书中"（上会稿）"表述改成"（注册稿）"并更新了日期，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